

忻州市财政局

忻州市财政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开《忻州市财政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全文在“忻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和“忻州市财政局网站”公开。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以来，忻州市财政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坚持以改进机关作风、提高行政效能、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加强制度建设，突出公开重点，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做好政府财政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财政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1年，市财政局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通过忻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忻州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忻州市财政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08余条，推送信息405余条。主要涉及财政预决算报告、政府债务、政府集中采购、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目录清单、权责清单、乡村振兴、“双随机、一公开”、优化营商环境、部门文件、工作动态等内容，全部信息均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公开，有效回应社会关切，保障公众权益。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度市财政局无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1、全面完成财政预决算公开。规定时限内，在忻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2021年市本级政府预算及2020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公开内容进一步细化和全面，除涉密内容外，包括忻州市市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0年忻州市市本级财政决算、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2020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0年政府债券资金公开明细表、市对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等有关情况。

2、公开政府集中采购信息。2021年，依托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信息发布平台，公开了7条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公

告，3个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处理决定公告，205条采购需求信息公告，211条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在忻州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公开了《忻州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监督投诉热线》。

3、及时公开、定时更新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及时公开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信息。全年共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减税降费类文件11份。

4、推进市财政权责清单公开。在“财政专题”公开忻州市财政局权责清单47条，忻州市财政局证明事项清单7项。

5、积极开展“双公示”。我局现有“双公示”目录行政处罚36项，按照要求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已公布最新“双公示”目录，按要求印发了《2021年双公示工作方案》，全年未产生行政处罚。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向社会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情况。制定发布了《忻州市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公示了《忻州市财政局2021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名单》、《忻州市财政局2021年会计监督检查公示》。

6、加大财政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信息公开力度。紧紧围绕做好财政支持乡村振兴政策的有效衔接，加大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资金绩效评价等信息公开力度，全年在网站上发布乡村振兴资金类文件20份。

7、加大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健全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强化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加强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评估）结果应用，增加预算绩效管理信息透明度，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发布绩效管理办法类文件4件。

8、不断优化政务服务。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开设政策解读专题栏目，对已发布的财政政策类文件关联解读内容，进一步扩大受众面，提升知晓度。在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立健全了互动回应机制，开设“互动交流”栏目，增加了政民沟通渠道、提高了为民解疑释惑的服务能力，全年积极回应解答社会关切事项，及时答复留言45条次，均按要求办理，群众均得到了满意的答复。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载体，按照市政府统一要求，重新改版忻州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版面，在网站页面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每月按时报送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统计月报。开设“忻州市财政局”微信公众号1个，推送信息405余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保障。根据人员变化情况及时更新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全面。二是严格审批管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审批机制，科室需要通过网站公开发布信息，必须严格按程序进

行审查审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000.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3. 其他							0
	(七)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市委市政府要求和社会公众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一是负责信息公开的专业力

量有待加强；二是政策性文件的解读水平有待提高；三是财政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

下一步我局将着重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力量，做到工作落实到人，责任明确到人；二是加强政策性文件解读力度，多形式、多渠道开展解读，让更多的群众关心、理解、支持财政工作；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加大对政府债务、乡村振兴资金、优化营商环境等内容公开，确保公开内容的全面性；四是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意识，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忻州市财政局

2022年1月25日